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公司在项目名称：2026年自筹资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十二包），项目编号：KSMYCG2026-026-12 提供的以下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九州通（新疆）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姚飞丹

日期：2026年5月18日